##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## (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)

申	姓 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	日(	歲)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機關		職稱				
یہد	身分別	□公務人員	ı	員 □工友(含	·技工、駕駛)	□約用人員	 □其他:				
訴	職務別	□機關首長			·		-	<u> </u>			
	身心障礙別	□身心障礙者	計 □非身	心障礙者							
人	與加害人	1.□同事業單	置位 □不同	]事業單位(共	同作業)□不同	司事業單位(業	務往來)				
	關係	2.□權勢(最	高負責人與職員/上司與下屬)□非權勢								
		□本國籍(一	般) □本	國籍(原住民)	□本國籍(新	住民,經歸化程序	取得臺灣身分	<b>}</b> 證者)			
資	國籍別	□外國籍(非	本國籍)								
7	住(居)所	縣	鄉鎮	村	路 段		號	樓			
	(名)///	市	市區	里	街巷		<i>37</i> 6	13			
<b> </b>   料	公文送達				真寫郵政信箱)						
	(寄送)地 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  段     街   巷	弄	號	樓			
	被申訴人	1,1	11 EE	□男□女	服務機關						
申	姓 名		性 別		服務機關		職稱				
'	身分別	□公務人員	□睥僱人	   □	( +		□				
	職務別	□機關首長					<u> </u>				
訴	事件發生	. (3,( ), )									
	時 間	年	月	日	□下午	時	Ġ.	<del>)</del>			
		□同事件發生	上時間 □	另列如下	·						
事	事件知悉				□上午						
	時 間	年	月	日	□下午	時	. ,	ì			
	事件發生										
實	地 點	□辨公場所	□非辨公	·場所:		_					
	h ) d der en	□敵意式性懸	<b>蚤擾(第 12</b>	條第1項第1	款) □交換:	式性騷擾(第12	2 條第 1 項	第2款)			
	申訴類別	□權勢型性縣	蚤擾(第 12	條第2項)	□非工作時間	生騷擾(第 12 個	条第3項)				
內			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	
	尹什份生现程	1									
	1112										
容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					

	附件1:										
相	附件2:										
闚	114 11 2										
證											
據											
184								(無者	首免填)		
(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)											
申訴	人(法定代理)	人或委任代	理人)簽名或	蓋章:							
					申訴日	期:	年	月	日		
法定任	代理人資料表(	無者免填)									
(依行	政程序法第 2	2 條規定,	未滿 18 歲者	之性騷擾	申訴,	應由其法	定代理人	提出)			
法				□男	□女	出生年					
定	姓 名		性	別 □其化		月日					
代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與申訴			聯絡					
理											
人	(或護照號碼)		之關係	ř		電 話					
資		縣	鄉鎮	村	路	段					
料	住(居)所	市	市區	里	街	巷	弄	號	樓		
表		<u>'</u>			.,						
委任什	代理人資料表(	無者免填)									
委					□女	出生年					
任	姓 名		性	別 □ □其4	也	月日					
代	身分證統一編號		<b>'</b>	<b>'</b>		聯絡					
理	(或護照號碼)					電話					
人		日久	WT N±	11.	nh.	1					
資	住(居)所	縣、、	鄉鎮	村	路	段	弄	號	樓		
料		市	市區	里	街	巷					
表	*檢附委任書										
受理人	人員資料										
受理	2機關		受理人員			耳	哉稱				
聯丝	<b>下電話</b>		接獲申訴	年	- 月	日	上午	時	分		
-17F WD			時 間	7	/1		下午	1	74		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,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
- 3.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;必要時,得延長 1 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考外,應予保密。

## 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,並請詳閱】

###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

#### 一、申訴提起:

- (一)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(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 定人員)者。
  - 1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  - 2.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,得依公務人 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- (二)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  - 1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  - 2.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,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,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,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:
    - (1)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:自知悉性騷擾時起,逾2年提起者, 不予受理;自該行為終了時起,逾5年者,亦同。
    - (2)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:自知悉性騷擾時起,逾3年提起者, 不予受理;自該行為終了時起,逾7年者,亦同。
    - (3)性騷擾發生時,申訴人為未成年,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 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    - (4)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,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。 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,逾10年者,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(意圖性騷擾, 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私處之行為)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 237 條 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 送司法機關。

- 三、民事賠償: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, 向雇主(服務機關)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申訴調查期間: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 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;必 要時,得延長1個月。
- 五、被害人保護扶助: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 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 要之服務。

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,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,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, 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 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

被告知人: (請本人簽名)

日期:(民國) 年 月 日

##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## 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,另本表\*處為選填)

	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	( 歲)	
被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	山共他	服務或就學		mh co		
	(或護照號碼)		電 話		單 位		職稱		
害	住(居)所		鎮區	•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弄	號	樓	
人	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		□另列如 <sup>-</sup> 鎮 區	村	政信箱) 各 段	弄	號	樓	
資	國 籍 別*				-	「小岡籍 □甘山	b(	<b>在</b> \	
							5(召無因本	<b>音</b> /	
料	身心障礙別*	□領有身心障礙證		<u> </u>		<u></u>	- 111 1		
	教育程度*	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							
	職 業*						人員 □教職人員 □軍人		
		□警察 □神職人員	□家庭旬	<b>亨理 □退休 □</b> 	無工作 □其他	, :	□不詳		
	行為人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職絡電話				
申	與被害人之	□陌生人 □(前)函	2偶或男女	·朋友 □親屬 [	□朋友 □同事	□同學 □客戶	關係 □師	生關係	
	關係	  □醫病關係 □信(:	教)徒關係	、□上司/下屬	關係 □網友 □	]鄰居 □追求關	月係 □其他	ሪ	
訴	事件發生	年	月	日	□上午	時		分	
- <del></del> -	時 間				□下午				
事	事件知悉	□同事件發生時間	□另列分	如下					
實	時間	年	月	日	□上午 □下午	時	3	<del>}</del>	
內	事件發生地點	工具 □公共廁所 □辦公場所 □其他公共場所 (□餐廳 □休閒娛樂場所(含 KTV) □夜店							
容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
	上性騷擾防治法 25 條告訴意願	□提出告訴	□暫不打	是告訴					

後絲	賣服務需求	   □有被害人保護扶 	助需求	□無服務需求	ŧ			
相關證據	附件1: 附件2:							·
據 被智	写人(法定代理		.)簽名或蓋	<del>章</del> :			(	無者免填)
<i>(</i>	仁水和白汁筍	199 佐相皮、土	廿 10 垰 七 2	·	<b>诉日期:</b>	年	月	日
		22 條規定,未	雨 10 威 看 2	2性強複甲 部	, 應田共活	正尺代理入捉	[出。 <u>)</u>	
		**	·滿 18 歲者	之性騷擾申	訴,應由其	法定代理人	提出。)	
法	姓 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	出生	年	月歲)	日
定代四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與被害人之關係		聯絡話			
理人資	職業	□學生 □服務業					□教職人	員 □軍人
料表	住(居)所		· 鱼	古路 里街	段巷	弄	號	樓
委	-任代理人資料	A表(無者免填)						
委	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歲)	日
任代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聯 絡 話			
理人	住(居)所		· 鱼	寸 路 里 街	段巷	弄	號	樓
資料表	職業	□學生 □服務業 □警察 □神職人貞					□教職人	員 □軍人
	*檢附委任書							

#### 1. 申訴時限: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 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七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
#### 2. 申訴受理單位: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管官、學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3. 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 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4. 申訴調查期間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5. **不予受理**: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;或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6. 調解: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 被害人保護扶助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 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 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		初头接後单位(田接	後中 孙平位 [	ョ 填 ノ		
初次	單位類型	□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 □警察機關 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接案人員		職稱	
接 獲	單位名稱		聯絡電話			
單 位	接獲申訴 問	年 月 日	□上午 □下午	時	分	

#### 備註: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##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

## (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)

			12 /1 1X	11 471	M CIT	残後ずりノ		1
<b>秘</b> 细	姓名	사 모네	出生	身分證統	一編號	住居所或	居所	<b>跳</b>
稱謂	(或名稱)	性別	年月日	(或護照	號碼)	(事務所或管	營業所)	聯絡電話
委								
任								
人								
委								
任								
代								
理								
人								
兹	因與			<b>『性騷擾事</b>	件,委	任		為代理
	1 - <del>1</del> - 1 / 1 / 1					- 11h - 11 /		
人,就	本事件(詳申:	訴書)	有代為一	·切申訴行	為之代理	理權,並有/	但無(請	澤一)撤回
武委任	複代理人之特	到化:	理模。					
<b>以安</b> 仁	及八年八七六	1 201 1 6	生作					
此致								
	(機關名稱)							
		-	委任人:				(簽名豆	戍蓋章)
		-	委任代理	.人:			(簽名亞	戍蓋章)
	اد ۱.	+		لب ا	m		-	
	<b>中</b> 華	民國		年	月		日	
i e								

#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

			(適用性	騷擾防治法:	之性愚	(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	身分證統一	編號	住居所或居所	、
117 mg	(或名稱)	17.71	年月日	(或護照號	碼)	(事務所或營業所	)
委							
任							
人							
委							
任							
代							
理							
人							
兹	因與			引性騷擾申訴	<b>诈事件</b>	,委任	為
	u 1 <del></del> 11 /	w by			1- V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代理人	,就本事件(	詳甲訢	下書)有代	為一切甲訴	行為-	之代理權,並有/	但無(請擇一)
撤回或	委任複代理人	之特》	別代理權				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, ,	- 12				
., .,							
此致							
		調					
			禾仁1・			( ダ	夕七笙亭)
		<del>-</del>	委任人:			(贠	名或蓋章)
		<u>;</u>	委任代理	'人:		(答	名或蓋章)
			X 12 1 1 1 2			( M	九 % 蓝 干 /
	中華	<b>基民國</b>		年	月	日	

##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

## (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)
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性別	│ │ □男 □女 │	□其他		
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聯絡電話	(公 (宅 (手					
住居所地址									
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	另列如下							
撤回原因(請簡述)									
附 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				
說 明	1.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,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;惟機關仍須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2. 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,仍得再提出申訴。 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								
本人(	申訴人)已瞭解上	開說明內容,	撤回於		年	月	日申		
訴	(被申訂	斥人姓名)之性	騷擾申訴	事件	,特此	<b>举明</b> 。			
此致	(機關名稱)								
	本人(申訴人)簽	名		日期	· :	_年月_	日		
※申訴人如	未成年,請填具以下	法定代理人資料	∤,並由法定	代理	人簽名				
法定代理人	簽名: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統	编號:								
與申訴人關何	<b>条:</b>								

##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

## 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
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性別	□男	□女 □;	其他			
身分證統一編 號	聯絡電話       (公)         (主)       (手機)										
住居所地址											
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	另列如下									
撤回原因(請簡述)											
附 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						
說 明	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 規定,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,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 申訴後再行申訴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;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 2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 予保密。										
本人(	申訴人)已瞭解上	開說明內容,	撤回於		年	月		_日申			
訴	(被申訂	斥人姓名)之性	騷擾申訴	事件	,特此	<b>举明</b> 。					
此致	(機關名稱)										
	本人(申訴人)簽	名		日期	•	年	月	日			
※申訴人如	未成年,請填具以下	法定代理人資料	<b>},並由法定</b>	代理	人簽名						
法定代理人	簽名: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統	编號:										
與申訴人關何	與申訴人關係:										